

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和丰路2号“3·2”坍塌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日10时55分许，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和丰路2号金丰裕产业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横岗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金丰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8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胜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1430L，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第二工业区9栋401。该公司目前在职人员58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2.深圳市雅帝家具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05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440300559860378D，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 228 工业区 48 号 4B1-5 层。

3.徐岳，男，52 岁，汉族，江苏泗阳人，深圳市金丰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金丰裕产业园厂房出租和园区管理工作。

4.刘海城，男，42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深圳市雅帝家具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负责厂房租赁合同的签订及厂房改造装修。

5.李光英，男，38 岁，壮族，广西百色人，无工作单位，包工头，未取得施工资质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事故发生区域隔墙拆除工程组织者。

（二）工程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和丰路 2 号（金丰裕产业园），由深圳市金丰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承租管理。2022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金丰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帝家具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深圳市金丰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和丰路 2 号 B 栋二层厂房租给深圳市雅帝家具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租赁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雅帝家具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承租厂房后，厂房内部需要改造装修，徐岳、刘海城及包工头李光英三人在厂房现场商谈装修改造事项（含事故发生区域隔墙拆除工程），由李光英组

织工人施工，隔墙拆除工程费用未明确由谁支付，李光英与徐岳、刘海城均未签订《施工合同》。3月1日，李光英安排工头谢耀发临时找来4名临时工进行施工，并口头约定拆除隔墙施工单价为21元/m²。工程于3月1日施工，该工程未到横岗街道六约社区进行小散工程备案。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3月2日8时许，工头谢耀发和工人甯中和、罗元忠、徐家友、奉青均等5人到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和丰路2号金丰裕产业园B栋厂房二层进行卫生间隔墙拆除施工，谢耀发、甯中和负责使用电镐和大锤拆除卫生间隔墙，徐家友、奉青均负责倒塌墙体砖渣装斗车，罗元忠负责推斗车转运至二层阳台处往楼下倒砖渣。10时55分许，甯中和中途休息喝水，谢耀发独自一人拆除卫生间内最后一面隔墙，谢耀发使用风镐破坏隔墙根部结构时，隔墙墙体坍塌砸中作业的谢耀发。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发现谢耀发被坍塌的墙体砸中胸部，立即开展救援将谢耀发从墙体下抬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现场宣布其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谢耀发，男，61岁，汉族，重庆梁平人，无工作单位，临时工，拆除隔墙施工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抚养费、丧葬费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一）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和丰路2号B栋厂房坐北朝南，建筑面积约3800 m²，厂房主体建筑为五层厂房。



B栋厂房

(二) 厂房二层隔墙墙体已全部拆除，坍塌的墙体位于厂房二层西侧卫生间内，卫生间隔墙坍塌长度约 2m，未坍塌部分与外墙交接，并在墙体根部有明显的风镐掏掘痕迹。



厂房二层拆除的隔墙墙体

(三) 现场坍塌的墙体为不规则的墙体，据现场测量，厚度为 0.2m，隔墙高 3.05m，宽 2.05m。墙体呈整体倒下状态。



倒塌的隔墙

(四) 现场坍塌墙体底部有电风镐、铁锤等拆除隔墙的施工工具和一顶黄色的安全帽。



拆除隔墙用的风镐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章作业。谢耀发违反施工工序，人工拆除墙体时，未遵守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拆除的施工工序，违规采用掏墙洞、挖墙根及推倒的方法进行拆墙作业。

（二）间接原因

1.李光英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和措施缺失；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技术交底。

2.李光英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谢耀发违章作业的危险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李光英无资质组织施工，谢耀发违章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谢耀发违反施工工序，人工拆除墙体时，违规采用掏墙洞、挖墙根及推倒的方法进行拆墙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包工头李光英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和措施缺失；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横岗街道安委办、城建办成立1个超限巡查组、1个综合督导组、2个工矿企业巡查组，并要求各个社区分片区成立安全巡查组，各个园区物业管理处安排专职安全巡查人员，组成层层分级，全方位，全角度，无死角巡查模式，社区工作站及小区物业管理负责面积500平方以下二三级小散工程报备管理，并依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小散工程报备，负责对各自社区、各相关的小散工程监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每日通报督查情况，并由街道领导及应急部门，各社区安全负责人进行点评和指示，达到压实责任、加强监管的目的。

（一）纳管情况：1.产业园区纳管情况。2021年12月6日，卓宸·金丰裕产业园整体装修工程进行了街道一级报备。2.事发工程纳管情况。事发工程未按规定到所在社区工作站进行装修备案，私自开工，街道零星工程超限组对该园区巡查时，园区管理处负责人徐岳与工头李光英未及时告知。

（二）巡查情况：产业园区一级报备整体装修工程自2021年12月6日备案以来，街道零星工程超限组与督导组巡查共14次，发现隐患30处，责令整改隐患20处，查封2次。

根据街道、社区工作站提供的资料显示，街道和社区工作站已履行了监管职责。

八、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小散工程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承揽和组织建筑拆除工程，必须具备拆除专业承包资质或总承包施工资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拆除工程技术档案；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且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有交底记录和施工人员的签字确认；加强对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力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的危险行为；做好施工现场的警戒和警示工作，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拆除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作业，采取正确的施工方法，坚决杜绝施工人员的冒险作业，野蛮施工的行为。

（二）墙体拆除作业人员应提高安全防护意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使自己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清楚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三）工业园区要强化物业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园区管理处要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遵守《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文件中关于小散工程备案规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开展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要建立台账，督促及时进行完成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手续。

（四）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结合《龙岗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

产纳管实施细则》，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统筹行业巡查资源，明确巡查工作标准，针对本领域、本行业监管工作痛点、难点，确定检查内容和频次，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有能力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力量，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参与，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协同，社区网格员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有针对性的对辖区内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安全生产行为宣传，强化警示教育培训，并与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密切联动，精准防控。

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和丰路2号“3·2”

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20日